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30535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3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七次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尤召集人天厚、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佩芝、吳委員義林、袁委員菁、孫委員逸民、高委員志明、陳委員士賢、陳委員文松、張委員瀞之、張委員高雯、程委員淑芬、溫委員志超、葉委員婉如、劉委員瓊霏、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教育部（第一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二案）、交通部鐵道局（第二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

副本：尤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第 76 次會議審議「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同意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開發單位）台南分部籌設計畫於 98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52473 號函核定，採分區分期開發，第一期基地位於歸仁區林子邊段 788、789、796 地號 3 筆土地，面積約 8.2 公頃，已興建奇美樓、

致遠樓、一期學生宿舍，及規劃中之產學共創一館、二館等。

(二)今開發單位擬開發二期校地，基地位於歸仁區林子邊段 684-9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約 9.5 公頃，與既有一期校地整合後，整體開發規模為 17.7 公頃，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

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 本開發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地號等 4 筆土地，開發面積 5.8612 公頃，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地號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35944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全案分二期開發，第一期為建築物包含 1~3 層購物商場、4~RF 層停車空間，已於 111 年 2 月進入營運階段；第二期規劃為第一期建物南側延伸 1~3 層購物商場、4~RF 層停車空間，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開始施工，預定於 114 年 8 月竣工。

(二) 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已

不適用前揭認定標準，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環綜字第 1080735944B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三)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四)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1 時 15 分

附件

第一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關於營運階段用水量中約 60CMD 用於綠地澆灌，而生活用水導致生活污水達 220CMD，建議回收用於綠地澆灌。
- 二、現勘意見回復將設計雨撲滿概念，此中水回收建議用於馬桶沖水或綠地澆灌。另雨水回收請納入環說書，第五章並補充用水平衡圖。
- 三、關於實驗室無廢氣排放請確認，現勘時於一期有廢棄處理設施。
- 四、有關區內建築設計在綠建築標章擬達成之等級為何？建議以黃金級為原則。
- 五、P7-13 實驗室廢水委由代清除業者回收，應為廢液，請修正。

◎ 孫委員逸民

- 一、請補充廢棄物之處理規劃，包括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
- 二、雨水 VS 實驗室廢水 VS 實驗室廢液的差異及分流回收，利用處理應有區分。
- 三、運土車輛行走路線依時間的路徑規劃是否可以補充。
- 四、碳盤查前建議應先有淨零的策略規劃，才能獲得最佳的結果。

◎ 袁委員菁

- 一、教學實驗室無法排除有廢氣排出情形，請進行規劃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氣收集管線。
- 二、實驗室廢水若採收集後委外處理，請說明實驗室排水管線與非實驗室廢水收集管線是否已分開規劃之？
- 三、生活用水量幾乎無回收，請提升回收率。
- 四、此開發計畫建議提出碳排目標值及綠能措施。

◎ 高委員志明

- 一、建築物的設計可朝近零碳建築或一級能效建築規劃。
- 二、可強化在校區充電樁的設置，並可以太陽能為主。
- 三、可強化綠能的設置，並有儲能設施。
- 四、可強化廢水的回收再利用。
- 五、可依盤查結果，規劃淨零的策略。

◎ 陳委員文松

- 一、從現狀照片可看到開發區域周邊的人行道已植人行行道樹密集。開發過程施工時，是否列入保護或如何處理？又是否做過地下史前文化遺址評估？
- 二、景觀生態池綠軸的放置，對環境有正面影響。但如何針對南部氣候挑選植被、樹種來栽種，可進一步補充說明相關規劃和樹種之配置。另太陽光電板設置，對動物棲地生態之影響？

◎ 張委員高雯

- 一、請補充開發區域之建築計畫圖說，包含樓高及樓面預計之空間計畫(內部樓房用途與空間規劃，如餐廳、實驗室、辦公室、地下室…?)

- 二、請補充預計開發範圍，對現存植栽的影響，請提供套疊範圍圖(前後變化範圍)，並說明具體處理方式，例：棲地減少的補償方式、透水的方式。(P.5-19，開發圖說十分粗略，未能提供有效資訊)。
- 三、請就 P5-18 所提之環境目標(景觀綠化目標)ex:循環再生、節省能源、仿效自然、四季演替、多樣性等等，提出具體的處理方式與作法。請補充鋪面範圍、停車場之透水與不透水處理範圍。P5-18，鋪面“宜”連續設置、“盡量”透水等不確定字眼請修正。
- 四、請就疏植、移植等處理，提升樹種、區域、疏植方式、移植標準等作法。保護區也為自然碳匯之一環，對園區具有意義，請結合整體景觀計畫，進行研擬。
- 五、請補充開發範圍之景觀配置計畫及圖說(ex:區域、形態、位置、原則等)。
- 六、P-59，若為“保育區”區域處理方式應以“保育”之自然作用為出發點，提供“保育”策略及作法(永續經營、管理方式、補償方式…)，而非以文中“建置步道供人使用為優先考量”。
- 七、P5-18，植穴為體積而非面積，請至少留 1.5m^3 (營建署標準，使其有良好生長空間)。
- 八、請補充雨水儲留系統的配置(位置、儲留方式等)。

◎ 葉委員婉如

- 一、針對現勘意見已回覆說明，相關內容宜增補之。

二、停車規劃部分是否符合非都審議之留設要求，宜補充說明之。

三、用地編地變更後之使用地噪音是否有所異動並符合要求，宜補充說明之。

四、隔離綠帶設計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相關法規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要求，宜補充說明之。

五、依環評法細則第 19 條針對應否進行二階環評之檢核表，其中對於評估資訊說明欠缺具體數值說明作為評估判準，宜再補充之。

◎ 詹委員益欽(詹時碩代)

無意見。

◎ 王委員建雄(王政杰代)

無。

◎ 陳委員仲杰(吳宗鴻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前次現勘所提意見皆有回應說明，已無其他新增意見。

◎ 顏委員永坤(黃燕意代)

一、提醒開發單位應配合開計審查階段內容更新環說書之計畫內容。

二、其餘無意見。

◎ 教育部(書面意見)

本部尊重專家學者意見與決議，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 一、查本案屬開發許可案件，俟日後經開發審議通過，本局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 二、本案土地倘涉及分割事宜，請申開發單位速向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預為分割作業，並將預割成果納入開發計畫書內，俾加速行政審查。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一、出流管制請依規定辦理。
- 二、雨水部分若有需排放，請向公所申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歸仁清潔隊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運案，考量本局人力及清潔車輛處理量能不足，已無餘力協助，本案建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自行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二、請至環境部「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https://rdsweb.epa.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 三、依本市自治條例，800kw以上用電大戶要設置10%太陽能光電，請檢核增加二期後設置容量符合規定否，若未達之因應措施。
- 四、經本府公告指定示範區，公有建築須為鑽石級綠建築，請確認是否位於沙崙公告指定示範區。

- 五、另若未在公告指定低碳示範區，公有建築亦應為銀級綠建築。
- 六、另依內政部建研所規定112年7月1日起綠建築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並請以1級及1⁺級近零碳建築。
- 七、請針對是否符合低碳自治條例相關規範進行逐項檢核並說明。
- 八、請針對相關工程導入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並設定減碳目標，檢核項目包含整體效益、節能節水、減廢再利用、低碳創意作為，植生綠化等策略並依工程生命週期分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作業階段。

第二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70-1、71、72、73 等 4 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同意，惟請依法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 袁委員菁

同意變更。

◎ 孫委員逸民

建議對於 2 期工程仍能確保相關施工期的環境影響衝擊與保護。

◎ 高委員志明

因本案已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同意本次變更之申請。

◎ 陳委員文松

高鐵周邊，如台灣燈會般，常有特別活動以此為場地；對此，未來施工、營運期間，對於龐大擁入的人流、車流，是否有擬訂因應措施？

◎ 張委員高雯

依法規變更，同意內容變更。

◎ 葉委員婉如

本案符合環評法細則第 37 條因法令變更而無須實施環評之開發規模，無特別意見，惟仍建請開發單位仍應持續關注維護周遭生態環境。

◎ 王委員建雄(王政杰代)

無意見。

◎ 詹委員益欽(詹時碩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黃曠寬代)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吳宗鴻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非本局轄管業務，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交通部鐵道局

無意見。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屬環評案件，請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並依環境部公

告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執行削減非點源污染。

- 二、本案現階段尚非屬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 三、日後如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或涉及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備查，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 四、本案目前所屬地號皆為車站專用區，屬地4類噪音管制區，後續如經審核通過，仍請依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案如有進行施工，應避免於晨間(上午八點前)、中午(12點~下午1點(例假日到2點))、夜間(晚上十點後)操作大型機具，以降低施工噪音。
- 六、施工階段建議優先使用四期以上(2006.10.01 以後出廠)之大型柴油車輛，如使用一~三期大型柴油車輛則必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另亦請注意施工機具排煙狀況，施工時可向環保局申請排煙檢測，符合標準即可申請核發自主管理標章。如柴油車或施工機具未符合標準則建議應辦理汰舊換新、調修保養或加裝如濾煙器等措施進行改善，有效落實自主管理作業。

- 七、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八、有關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請妥善規劃垃圾處理之其它去化管道，以作為本市焚化廠無法進廠時之因應方案。
- 九、請開發單位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並建請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用途如下：
- (一) 基地及路堤填築以及構造物回填需進行土壤改良時，應優先採用焚化再生料混拌。
 - (二) 運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百分之十。
 - (三)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四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
 - (四) 另如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料、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者，亦請納入評估使用。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3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地 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 席：許仁澤代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尤召集人 天厚

許副召集人仁澤 許仁澤

王委員建雄 王政杰代

陳委員仲杰 吳宗鴻代

詹委員益欽 詹益欽代

熊委員萬銀 許雅茹代

顏委員永坤 黃燕慧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佩芝

吳委員義林

袁菁委員

袁菁

✓ 孫委員逸民

孫逸民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陳委員士賢

✓ 陳委員文松

陳文松

張委員瀨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程委員淑芬

溫委員志超

✓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劉委員瓊霖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王政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劉咸亨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吳宇鴻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家欣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教育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楊聚熙

陳連長

李俊真
林晉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陳惠萍 江作融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沈欣薇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趙良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張頌賓

土壤污染管理科

林大順

綜合規劃科

陳厚木 陳勝 郭丁宜

許雅雯 陳玟瑾 郭芸甄

交通部鐵道局

馬建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南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賴子豪

鄭冠甫

黃國俊

馬裕博

林文昌 許峻誠 劉家銘

九典建築師事務所

蔡仲奇

